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业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資料:-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得利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355港元分別配發800,000,000及200,000,000股,總面值合共1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爲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8.20%。安得利貿易有限公司,爲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物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該認購事項爲一個增加本公司額外股本、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55,000,000 港元,其中(i)約 210,000,000 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及(ii)餘額約 145,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認購款中的 37,00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開支)。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動用認購款的其中約 64,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用作於日照嵐山的增資,以發展港口及物流業務。增資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淨價格約為 0.355 港元。

因應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停止買賣,於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為 0.43 港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嫺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 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 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